

#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名冊

職 稱	姓名	成員身分
主席	陳俊強	行政副校長
執行秘書	胡中宜	學務長
委員 (審查小組)	林育聖	教師代表
委員 (審查小組)	陳三義	學務人員
委員	王冠生	輔導人員
委員	黃敬雲	輔導人員
委員 (審查小組)	張琮昀	行政人員
委員	魏大千	學者專家(律師·教育部霸凌事件師對生 與生對生調查人才庫成員)
委員	呂佳倪	三峽校區學生代表
委員	成家榮	臺北校區學生代表
備 考	<p>一、依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7 至 11 人，一年一聘，聘期自 112.8.1 日~113.7.31 日)，期滿得續聘。</p> <p>二、原本校 111 年 5 月 20 日「國立臺北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即日起廢止，「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亦因階段任務結束，即日起解散。</p>	